

中國文化大學教學資源中心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
承辦單位：教學資源中心
承 辦 人：唐可欣
聯絡方式：02-28610511#17914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(112)教源字第 034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檢送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優良教學助理選拔作業流程、評選標準及相關表件，敬請惠予提報優良教學助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表現優秀之教學助理，彰顯其教學熱忱與技能，以全面提升教學助理教學品質，訂定本作業流程與評選標準。
- 二、參選優良教學助理之類別如下：
一般及通識課程、實驗及實習課程、服務學習課程及雙語計畫課程。
- 三、符合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資格者，即可參加遴選，標準如下：
(一)於當學期確實修習本校「教學助理說明會及選修講座」課程，並完成課程內容要求者。
(二)準時繳交「教學助理說明會」課程作業，且成績達標準者。
(三)擔任教學助理期間認真負責，協助教師課程教學者。
- 四、欲參加選拔之優良教學助理，請遵循作業流程與評選標準(附件一)於**112年06月01日(四)前**依優良教學助理申請資料說明(附件二)填妥資料(附件三至附件七)後送交系所。
- 五、敬請貴系所審查(附件七)後於**112年06月09日(五)前**選出**一名**推薦至院，請各院遴選(附件七)**兩名**優良教學助理人選，並將**相關表決紀錄、遴選名單及候選人之相關檔本**於**112年06月21日(三)前**送至教學資源中心學資組，待優良教學助理名單核可完畢並公告。
- 六、本學期優良教學助理當選人名單，將公告於學校首頁、教學資源中心網站(irc.pccu.edu.tw)及互動學習平台(ilp.pccu.edu.tw)，當選人可獲得5,000元獎學金與獎狀乙紙。

正本：各學術單位、語文教學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
副本：教學資源中心